

5B-12202404

#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水保方案及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绵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实守信、自愿的原则，就甲方聘任乙方提供环境技术服务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绵阳市中心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服务。

（二）项目建设地点：绵阳市涪城区卫生巷，绵阳市中心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楼南侧。

（三）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813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一栋综合大楼，总建筑面积 21114 平方米，同时建设相应的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绿化等配套附属设施；对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改扩能改造。

## 第二条 合作双方基本信息

|      |                |     |                                      |
|------|----------------|-----|--------------------------------------|
| 甲方：  | 绵阳市中心医院        | 乙方： |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地址：  | 绵阳市涪城区常家巷 12 号 | 地址： |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张怀玉                                  |
| 电话：  |                | 电话： | 13982085628                          |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本次合同服务内容如下：

| 类型  | 服务类别 | 规格/型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 咨询类 | 技术服务 |       | 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进行监测，按相关规定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提供监测报告资料和总结报告，达到水 | 1  | 项  |



|  |  |  |                |  |  |
|--|--|--|----------------|--|--|
|  |  |  | 水土保持验收及备案深度要求。 |  |  |
|--|--|--|----------------|--|--|

3.2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内容全部完成，费用结清之日止。

3.3 工作要求：

3.3.1 乙方应按甲方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绵阳市中心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由绵阳市主管部门相关专家评审通过后，报送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

3.3.2 对绵阳市中心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实施监测，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并按要求定期上报项目所在地区主管部门。（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项目完工结束）。

3.3.3 乙方须将监测相关资料同步提交给甲方，为设施验收提供监测成果和数据共享，并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

3.3.4 项目完工，水土保持设施发挥效益，乙方应及时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3.3.5 乙方负责对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协助水土保持验收单位通过水土保持验收，并协助取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文件。

3.3.6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纸质文件 4 套，电子文档 1 份。

3.4 服务要求：

3.4.1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咨询报告所需有关基础资料，待有关基础资料提供齐备并经双方确认后开展编制工作。

3.4.2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项目施工期间实施，直到项目完工。

3.4.3 如因客观不可抗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工期顺延或工作量增加的，报告提交的期限随之顺延。

3.4.4 相关成果资料所需形式：【4】份正本，电子扫描件【1】份。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小写：¥ 72000.00（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圆整），



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36000.00 元，水土保持监测 36000.00 元。（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分为两个部分，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监测，金额在投标报价时已由乙方综合考虑，分开报价。合同金额包含评审费及相关专家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 4.2 付款方式：

| 付款期数 | 付款金额(元)  | 付款金额大写     | 付款期限                                                            |
|------|----------|------------|-----------------------------------------------------------------|
| 1    | 36000.00 | 人民币叁万陆仟圆整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评审并取得批复文件或备案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的 100%。 |
| 2    | 25200.00 | 人民币贰万伍仟贰佰圆 | 项目完工，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中水土保持监测费的 70%。                   |
| 3    | 10800.00 | 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圆  | 协助验收单位取得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备回执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中水土保持监测费的 30%。                |

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全程进行监督，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工作、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达标。

5.1.2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合同执行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5.1.3 甲方在合同期内，若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针对甲方提出相关服务事宜的咨询，就其可能涉及到的可行性、实际操作程序、风险性等，通过现场沟通、电话、邮件或传真等形式提供咨询服务。



5.2.2 乙方需在合同规定期间内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工作，如出现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成果资料所需形式：**【4】**份正本，电子扫描件**【1】**份，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5.2.3 乙方对办理甲方委托事项和甲方提供的材料及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用做商业用途，如发生并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2.4 乙方应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工作范围内有关工作的重大事项，并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2.5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2.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甲方的违约责任

6.1.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按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工期相应顺延。

6.1.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无故要求中止本合同的履约或者解除本合同，甲方由于计划变更或其它甲方原因不履行合同时，需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按比例支付合同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6.1.3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服务费用总额。

### 6.2 乙方的违约责任

6.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服务费用总额。



6.2.2 如果乙方违反了对甲方应尽的义务，则乙方应对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甲方赔偿。

6.2.3 无正当理由，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合同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6.2.4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故要求中止本合同的履约或者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倍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相应损失。

## 第七条 免责条款

为保障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非乙方自身原因之外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1 发生不可抗力时。

6.2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的提供、延迟提供。

6.3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6.4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6.5 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

6.6 因政策原因或相关部门要求无法完成本次服务的。

## 第八条 其它

7.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予以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绵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

法定代表或

授权人：

签字日期：2024.7.30

法定代表或 张怀玉

授权人：

签字日期：2014.7.30



08.9.4305.2024.1.30

08.9.4305.2024.1.30